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尽职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